粤医保函〔2024〕201号

**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新增医疗** **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粤医保规〔2024〕2号)(以下简称《新增 办法》)等规定，现就做好2024年度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 目(以下简称“新增项目”)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途径**

(一)各地级以上市医保局统筹本辖区2024年度新增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的申报，申报材料受理时限，原则上为2024年9月30 日前，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具体要求。

(二)符合新增项目审核绿色通道六种情形的(详见《新 增办法》第八条),医疗机构直接向省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

采购处申报，同步抄送所在地级以上市医保局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《新增办法》第六条规定要求提 交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《广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材 料》(《新增办法》附件1),并对其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各地申报的新增项目，经专家论证后纳入附条件新增项目 的，由申报医疗机构补充提交开展真实世界研究的预期目标和 验证事项及相应承诺函，包括但不限于从新增项目评估指标 (《新增办法》附件2)中选取临床价值和经济价值指标作为验 证并承诺的事项，必要时相关医药企业同步作出相应承诺。纳 入附条件新增的项目，由多家医疗机构申报的，经协商后可由 一家医疗机构牵头会同其余医疗机构联合申报， 一并提交相同 的验证事项和承诺函。

**三、受理审核**

各地级以上市医保局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新增项目的受理和 初审，将通过审核的新增项目申报材料及电子版，于2024年10 月31日前报送省医保局。省医保局汇总各地申报材料后，组织 全省新增项目审核论证工作。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医保部门 不予受理和审核，及时退回并告知申报单位：

1.不符合申报条件；

2.申报材料不完整；

3.没有使用规定表格； 4.不符合填写规范；

5.不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送；

6.其他不符合《新增办法》有关规定的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(一)支持技术创新。 各地市要积极引导医疗机构申报高 质量的新增项目。支持医疗技术创新发展，鼓励医疗机构重点 申报以技术劳务为主、临床价值明确的新手术、新治疗、新中 医等项目。按照“服务产出导向”的基本理念，加强新增项目 的实操性，不以技术细节、操作步骤、岗位分工、应用场景等 拆分项目申报。

(二)加强项目兼容。医疗机构申报的新增项目属于现有 项目可兼容的，优先通过修订项目等兼容方式完善，快速回应 临床正当收费需求。医疗机构可向各地医保部门提出修订项目 建议，按实际情况提交医疗服务价格修订项目信息资料(《新 增办法》附件1)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，地级以上市医保局汇总 本辖区内修订项目建议后报省医保局，省医保局结合工作推进

情况开展修订项目工作。

(三)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《新增办法》 和我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有关要求，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、本 单位申报、受理和审核工作，对照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 关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新增项目各项工作。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2024年8月23日

(联系人：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廖家樱，联系电话： 83260234,电子邮箱： ybj\_ms@gd.gov.cn)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卫生健康委。